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会议纪要

宁大新华会议纪要〔2019〕4号

2019年第5次院务会会议纪要

2019年4月29日学院常务副院长郭少新主持召开了2019年第5次院务会，研究决定了以下事项。

一、审定了《关于教务处刘文颖同志岗位调整事宜》。按照会议研究情况，同意刘文颖由教务处行政岗转入信息与计算机科学系专职教师岗，任网络工程专业专职教师，从2019年5月1日开始调整其薪酬。具体事宜由人事处按学院规定办理。

二、审定了宁夏大学新华学院2019年招聘方案与招聘考核方案。根据会议研究情况，原则同意招聘方案和招聘考核方案。由副院长郑毅敏负责，人事处根据会议情况修改完善，于5月5日对外发布招聘信息。

三、审定了《关于处理白炆问题的告知书》。按照会议研究情况，同意向白炆送达告知书。一是由人事处负责修改完善告知书内容，并由学院法律顾问审核。二是由人事处负责，文法外语

系配合，将《告知书》送达白炆本人。若联系不到白炆本人可登报公布告知信息。三是若5月5日白炆仍未上班，人事处按学院人事制度规定处理。四是人事处负责修订完善人事管理制度。

四、审定了《试用期考核结果与个别教职工职称聘任结果》。按照会议研究情况，一是同意正式聘用雷小梅等17名教职工。二是同意聘任马艳利等3人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聘任时间自2019年4月算起；三是工程与应用科学系专职教师孙迪，在获得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和教学单位出具相关教学能力评价证明后予以聘任高级工程师职称。由人事处做好后续工作。

五、审定了《关于学院北区围墙（西侧和北侧）改造项目的请示》。按照会议研究情况，同意对北区围墙进行改造。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95528.21元。所需经费从学院2019年预备费中列支。

六、审定了《关于学院南区新建学生公寓楼窗帘采购项目的请示》。按照会议研究情况，同意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新建学生公寓楼窗帘542套。项目费用从2019年专项经费中列支。

会议要求，新建公寓楼卫生间采用遮光玻璃膜进行装饰。

出席：赵晓瑞 郭少新 吕海军 刘伯川 刘军红
郑毅敏 宗力 李静 赵永生 马萍
列席：李海峰 白月红 刘亚兵 潘一贤